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李華倫先生被委任為  
董事會主席並終止出任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之主席及李先生終止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之背景資料**

李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並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及香港之ABN Amro Bank N.V.（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出任 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 J. I. 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IC」，現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NTEEP 及 JIC 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 Rotol Singapore Limited 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李先生亦為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第一天然食品」) 之執行董事。根據已公開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第一天然食品之要求，第一天然食品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繼第一天然食品三名中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後，第一天然食品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同時失去聯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另外兩名香港董事分別辭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 之職務。鑑於第一天然食品近期出現之非常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臨危受命出任第一天然食品執行董事，以促使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持續運作，及監察第一天然食品之管理、財務及合規事宜。謹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李先生連同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已檢討第一天然食品之現狀並得出結論，應為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此舉符合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 一般資料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不少於 2,500,000 港元之年度酬金，包括基本月薪金 150,000 港元及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之 1%。該薪酬方案乃參照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年資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惟本公司或李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其他事項（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k)及(m)至(v)條規定之資料）而須予披露或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